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D20150309440270007BJ-5 号

致：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天龙集团”）委托，担任天龙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天龙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本所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编号：德恒 D20150309440270007BJ-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德恒 D20150309440270007BJ-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所现就天龙集团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以及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

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

## 正文

### （一）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根据天职国际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国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1） 2013年4月，中国证监会下达《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君、裴志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7号），认为天职国际在执行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审计时，对关联方审计未保持足够职业怀疑态度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识别错报，决定对天职国际及上述项目签字会计师王君、裴志军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2） 2015年6月，中国证监会下达《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雪琴、李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60号），认为天职国际在执行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以下简称“祥云飞龙项目”）时，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函证、存货等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方面问题，决定对天职国际及上述项目签字会计师李雪琴、李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

2. 除上述被采取监督管理措施外，天职国际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

### （二） 天职国际具备出具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资格，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1. 经核查，天职国际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019600），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00161），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资格。

2.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以下简称“《通知》”）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发生不具备《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条件之一情形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两年内在执业活动中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视为不具备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条件。

3. 经核查，经办本次重组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未参与过上述项目，上述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亦未参与过本次重组的审计工作，中国证监会对天职国际及相关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未导致执行本次重组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屈先富、黄琼执业受限。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职国际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中国证监会对其采取的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均属于监督管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天职国际不存在两年内在执业活动中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通知》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其执业资格符合《通知》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具备出具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计报告的资格；同时，执行本次重组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屈先富、黄琼不存在执业受限的情形。天职国际及相关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竟驰

承办律师：\_\_\_\_\_

周子琦

二〇一五年 月 日